



胡忌 洛地 主编

戏史辨

第三辑

艺术与人文科学出版社



艺术与人文科学出版社

戏 史 辨

胡忌 洛地 主编

第二辑

ISBN 0-98650-130-1

9 780986 501302 >

ISBN 0-98650-130-1 定价：30.00 元



戏 史 辨

胡 忌 洛 地 主 编

艺术与人文科学出版社

第三辑

丛书名 戏史辨(第三辑)
主 编 胡 忌 洛 地
编辑制作 图雅图工作间
编辑总监 洛 齐
责任编辑 林 楚
出版发行 艺术与人文科学出版社
3128NE 217th Street
Seattle WA98125 US
监 制 SWA 设计印务公司
版 次 2002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 数 300千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 352P
印 数 001—8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0-89650-130-1
定 价 30.00 元



④ 《戏史辨》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兆乾 246004 安徽 安庆市黄梅戏剧团转
朱 喜 210002 南京 大行宫四条巷 32 号
任光伟 110031 沈阳 皇姑区崇山中路 56 号 10 楼 1—1 号
陈 多 200232 上海 龙吴路 9 弄 6 号 308 室
周华斌 100024 北京 北京广播学院 研究生部
胡 忌 210002 南京 大行宫四条巷 32 号
洛 地 310012 杭州 教工路影业路 5 号 浙江艺术研究所

《戏史辨·第三辑》告读者

同道、同志们：

这里是《戏史辨》第三辑。发表了有关我国戏剧史的近二十篇文字。

一年前，2001年5月1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中国昆曲”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继五十年前“《十五贯》热”之后，“昆”似乎又成为一个“热门话题”。然而，与当年“《十五贯》热”不同，大致有两个方面。一，当年“《十五贯》热”，虽说是“一出戏救活一个剧种”，实际上主要是“热”在其剧本改编上的“推陈出新”，并没有切入“昆”的构成，也就是并没有真正着眼于“救活一个‘剧种’”；而今则着重于、深入到对“昆”的构成和结构的各个方面的探讨——五十年，进了一大步。二，当年“《十五贯》热”是由我们自家国内的评论——我国领袖们的肯定，褒奖引起的，可谓“举国若狂”；而今，是由联合国的肯定、褒奖引起的，想去，应当更“若狂”了吧，然而不，而今的“昆热”仅仅只在“昆界”，只是“昆界的内热”——不能不使人有点沮丧。这里的根本问题，是我们真正认识了“昆”么？为此，本辑发表了一篇文章：洛地的《昆——剧·曲·唱——班》。希望各位一起来探索、辩论。

我国民族戏剧体现着我国传统文化。我国戏剧，无处不渗透着

我国传统文化。请读读胡忌的《话说“十八”与戏史》，你一定能得到这种感受的。

陈多的《古代戏曲研究的检讨与展望》、康保成的《20世纪的中国戏剧起源研究》、于允的《田仲一成与周华斌谈话录》、解玉峰的《二十世纪中国戏剧起源研究之检讨》，我们把这四篇编在一起，因为它们都探讨着我国戏剧的起源问题。关于探讨戏剧起源的意义，我们写了一个编者按，放在陈多文章的前面，各位可在下面读到，这里就不说了。

有关我国民族戏剧各个方面研究的，本辑发表有：周华斌的《昆净的“神”气》、台湾学者蔡欣欣的《历代宫廷演剧中小戏演出现象论析》、宋俊华的《清代宫廷大戏戏衣刍论》、周华斌的《〈中国剧场史〉思考》、吴戈的《海盐腔纵谈》、朱为总的《变化与困惑》及叶明生的《闽南(诏安)铁枝傀儡》，计七篇。

周华斌在本辑发表了他三篇论文，两篇见上，还有一篇，其题为：《历史性的记录与传播——有感于京剧“音配像工程”》。“音配像”，是我国戏剧传递方式中新近出现的一种。周华斌是这个“工程”的参与者，他这篇文字虽然很短，很值得一读。

有必要向各位一说的，是：我们在集稿过程中，曾收到两篇很好的文章：一篇是章诒和的《守住民族的根——为〈广西戏剧史论稿〉序》，一篇是郑国权的《梨园戏〈荔枝记〉考论》；由于我们编辑工作的拖延，上两篇佳作已在《艺坛》2002年第二卷、《泉州传统戏曲论丛》发表了。说起来，“佳文不妨多读”，《戏史辨》并不反对而且赞成“一稿多投、多发”，但本辑稿子比较挤，只得忍心舍弃；特向各位推荐。

姚品文最近出了一本《宁王朱权》。研究朱权，是她的一大课题。在书出版之后，她又陆续地有所“补说”。我们把蒋星煜、洛地为该书所写的序及姚品文的“补说”，发表在这里，作为一组。

在《戏史辨》一、二辑出版之后，我们每个编委都收到许多宝贵

《戏史辨·第三辑》告读者

的意见，电话、信件、口头的都有，更多的是同行、同道、同志们的探讨性的交谈、互责。或者可以说是出现一些小小的波澜，或者产生了一圈小小的氛围。对我们没有比较这个更觉得安慰的了。这里，选了有一定代表性又成文的两篇：高鹏云、胥树人二位的来教。欢迎今后有更多的来教，使“读者惠教”能够成为我们《戏史辨》一个长设的专栏。

说完了编辑事，愿向各位说一点《戏史辨》内部的情形。

《戏史辨》是专门探讨我国戏剧史的论文集。提出创议这件事的是胡忌，共同议论的是七个人（按姓氏笔画为序）：王兆乾（安庆）、朱喜（南京）、任光伟（沈阳）、陈多（上海）、周华斌（北京）、胡忌（南京）、洛地（杭州）。“戏史辨”这个书名由陈多提出，众人哄然称妙，一致同意。第一辑、第二辑由胡忌一人出资、任主编；“编辑部”在南京，解玉峰参与具体工作。现在是第三辑，由洛地、周华斌、胡忌、任光伟、陈多五人合资（王兆乾近在国外）；由洛地、胡忌任主编；“编辑部”曾数迁，现在杭州结集、出版。

《戏史辨》是专门探讨我国戏剧史的论文集。我们愿意并希望得到我国戏剧史研究的同道们的支持。我们希望把它办成一个高水平的论文集，在《戏史辨》上发表的文章，都是经过选择的；可是，对各位作者是不发稿费的——因为我们发不出稿费，《戏史辨》是自费性的书籍；我们也相信有志于我国戏剧史研究的同道们非但不会计较，而且会因此而给我们更大的支持的。

需要购买本书的读者，可以向各编委及该辑作者邮购。

目 录

目 录

《戏史辨·第三辑》告读者	(1)
昆——剧·曲·唱——班	洛 地(1)
话说“十八”与戏史	胡 忌(41)
古代戏曲研究的检讨与展望	陈 多(68)
20世纪的中国戏剧起源研究	康保成(95)
巫风傩影中的戏曲源流 ——就《中国演剧史》的译介访 日本学者田仲一成教授与戏曲史家周华斌教授	于 允(127)
20世纪中国戏剧起源研究之检讨	解玉峰(159)
昆净的“神”气 ——兼谈戏曲舞台上的净及神鬼舞蹈的沿革	周华斌(173)
历代宫廷演剧中小戏演出现象论析	蔡欣欣(189)

戏史辨·第三辑

- 清代宫廷大戏戏衣刍论 宋俊华(208)
《中国剧场史》思考 周华斌(235)
海盐腔纵谈 吴戈(243)
变化与困惑
——世纪初昆曲现状谈 朱为总(257)
闽南(诏安)铁枝傀儡 叶明生(271)
历史性的记录与传播
——有感于京剧“音配像工程” 周华斌(305)

《宁王朱权》序 蒋星煜(312)
《宁王朱权》序 洛地(316)
《宁王朱权》补说 姚品文(322)

读者惠教
《戏史辨》读后感 高鹏云(330)
读《戏史辨》札记 胥树人(332)

编者按：去年此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中国昆曲”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对我国戏剧是一个事件；亦引起海内外的注目。这一年来已有不少人士对“昆剧”、“昆曲”发表了许多意见，洛地也写了一篇长文。

洛地，同行们都知道，他凡有言，每每出人意外。此番，他提出的问题是：“‘昆’自身是怎么样的一个事物？”他在文中宣称：“所谓‘昆剧’是没有的”；“所谓‘昆曲’是没有的”；“所谓‘昆曲的唱’也不是‘昆’的”；那么，“昆”是什么呢？他说，“昆”是一种戏班——“昆班”。

洛地自称他做学问是“努力探索，自我作祖，不避失误，希望批正”。我们现将他的这篇文章发表在下面，请大家“批”之“正”之。

昆——剧·曲·唱——班

洛 地

2001年5月1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中国昆曲”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闻此讯，作此文。

—

“‘昆曲’，‘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是人们对

“昆”的一种看法。对一事物的某一种看法,如果系由权威人士或权威机构作出(虽然并不一定就没有别的不同看法了),往往就能成为(一个时期的)社会公众舆论,从而使该事物(在一个时期内)成为“社会公认”的“价值定位”;在我们中国可谓必定如此。昆被认定为“昆曲”;“昆曲”被认定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就是由权威人士提出、由权威机构确定,从而使昆在今天得到了社会公认的这样的价值定位。这个认定,虽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出,当然是我们中国自己申报的;也就是:“昆曲”系“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是我国今天的权威人士和权威机构对它的认定(从而取得了国际权威机构所首肯)。

不同人们对一事物的认定,可以而且往往有所差异;同一群人们在不同时期对一事物的认定也会有所差异。说起来,对昆的认定,有过多次变动,或者可以说是很大的变动。

昆,在它趋于成熟的约 16 世纪中叶即明中叶以下的二、三百年间,曾被誉为“盛世元音”、“大雅正声”;这是它未成为历史的当时的事,不去说它。后来,大约在 18 世纪中叶后,它的“发展停滞”了。到 19 世纪中下叶的清末民初民主革命浪潮起来之后,代表先进力量的人们对昆的基本看法,也就是对其价值定位,一言蔽之:“老古董”。一段时间内,文艺界、戏剧界对昆有一些说法:有称昆是“百戏之祖”、“戏娘”的;有将昆视为与鸦片等同类是“有闲阶级打发其穷极无聊的生活的‘玩意儿’”的;又有称昆为“味之素”(味精)的——“昆”这个东西,自身是不行的,但利用它修饰他者(如“京戏”、“越剧”等),则可使他者增添光彩;就像“味之素”,它自身不能成为独立的食物,但在菜肴中放上一点则可使菜肴增添鲜味——“味之素”这个说法,现在的年青人听了也许会觉得有点发噱,而在当时即 20 世纪 50 年代初,非但是对昆的一种看法,更是对昆的权

威认定、社会价值定位。此所以，在20年代开办的“正昆”^①最后一个科班“苏州昆剧传习所”出来的“传字辈”演员在40年代散班（全国正昆班社绝迹）十年后尚存的有二十多位，全部分散地分配到上海、苏州、武汉、新疆等地的各种戏剧剧团、歌舞团或其它文化单位，做“味之素”工作；而周传瑛、王传淞等则寄身于“国风新型苏剧团”。

1956年，由周传瑛、王传淞和其他几位传字辈艺人，以及原国风剧团成员演出了在黄源前辈领导下作了改编的“昆剧《十五贯》”，得到了从文化、宣传系统领导以至中央领导、国家元首的称赞，一时间“满城争说《十五贯》”，从而改变了昆的价值定位：“一出戏救活了一个剧种”。昆得到了作为“一个‘剧种’”的社会定位。于是，“国风苏剧团”改成为新中国第一个国营的（正）昆剧团“浙江昆剧团”，全国南北相继成立了若干个昆剧团。

昆，在《十五贯》之后即1957年以后的约20年间，对它的基本看法即价值定位大致是两条：一，“地方剧种”；一，古代“腐朽没落的士大夫阶级文艺”。所以，尽管昆保存有最大量的历史资料，而其“传统剧目”只是在经过选择后在特定时间、地点作“内部观摩”性偶尔演出，以供“改编”或他者“采撷”的参考；对外“公开演出”的，

① “昆”有“正”、“草”两支。

“草昆”，向有此称，自称亦他称；原遍于除江苏外的南方诸省城镇及农村中（北方如山西、河北等地亦有），其演出带有“路头”性质，或有当地自编的剧作，其唱不（能）作“水磨”，说白使用当地方言，近百年来已急剧寥落。“草昆”，或为“全昆班”如今存之浙江永嘉昆剧团及浙江兰溪金家村的农村剧团等，或在各种“合班”如今“婺剧”、“赣剧”、“湘剧”、“川剧”等之中。

与“草昆”相对者为“正昆”，其所演皆为（文人所作）“定本”，使用“中州韵”，其唱皆遵（各种）《曲谱》，用“水磨”，唱念做打皆有规格；人们一般观念中的“昆”指的就是“正昆”。“正昆”此词语，由落地于1983年始用于《周传瑛传》（《中国戏剧电影艺术家传》，江西人民出版社），今已渐为通行。

可说全部都出于“新编”(在那 20 年间,连《十五贯》也极少演或以至不演了)。到后来,在《十五贯》之后成立起来的四五个昆剧团全部撤消——撤消,也是对昆的一种认定即社会价值定位。

到 20 世纪 80 年代后,对昆有两种不同的价值观,从而对它有两种不同的态度:其一,认为昆是“瑰宝”(不只是对昆,而是对所有中国戏剧),所以要“抢救”、“继承”、“发展”;其一,是认为昆是“夕阳艺术”(也不只是对昆,而是对整个中国自家的戏剧)不妨由它“自尽”,或者认为是“被时代所淘汰”、“早该死亡”的东西。(又有主张“变”的一大派,下面说。)首鼠两端的二者,有一个共同点:昆似乎“曾经是个好东西”。我国的权威机构中央文化部的态度是支持前者,所以有“振兴昆剧指导委员会”的成立,这是 1985 年的事。于是才有今天——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确定“中国昆曲”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昆有了这样世界范围内的公众认识、国际权威机构确立的价值定位。

简单地回顾一段,是什么意思呢?想说的

第一句话是:人们(定位者)对一事物(如昆)、社会对一事物(如昆)的价值定位,往往是从定位者认为的“社会现实需要”的角度,去判断该事物(对社会,实际是对定位者)的意义即“有没有和有多大好处”,从而给予该事物(如昆)以某种价值定位。所以,这类价值定位是会有变化,会有不同的。当然,“贾宝玉喜欢林妹妹,焦大不喜欢林妹妹”,同一事物对于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人们有不同的意义,各个不同时期的各类人们对同一事物有不同的现实需要和价值观是必定的。所以,这个问题没法讨论。考虑的,是接着的

第二句话:人们从其当今现实需要出发对事物(如昆)作出的认定,是不是就等于事物(如昆)本身?人们从其当今现实需要出发给予事物(如昆)的价值定位是不是能决定或改变事物(如昆)“自

身的性质”?从近百年来对昆的种种不同定位看去——从“老古董”到“味之素”到“地方剧种”到“腐朽没落艺术”到“夕阳艺术”到“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回答是否定的——从定位者(即使是一时的最高权威)的现实需要出发给予事物(如昆)的各种价值定位并不能决定或改变事物(如昆)“自身的性质”。

于是,有了第三句话:事物(如昆)有没有其“自身的性质”?事物(如昆)在其所处的我国文化范畴内有没有在其“自身的位置”?有,是怎么样的性质、位置?

此所以我今天写这篇文字——对“昆”自身的探索。

二

认识“昆”自身的性质,也就是:“昆”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事物?

“昆”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事物?也许,人们,包括昆界人士(和艺人)、向联合国申报“文化遗产”的官员们未必都能说得清楚。而真要把它说清楚,实在颇有纠葛——这,是我长久思索的,也是我长久不想说的,现在“中国昆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了,好像不得不说了,但:一,只是我个人的认识;二,也只能说个大概几条筋罢了。

——讨论、观察问题必须首先确定其对象。有必要指出:上一节引说的对昆的所有种种定位(“味之素”、“地方剧种”、“腐朽没落”、“民族瑰宝”、“夕阳艺术”、“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等)所指的“昆”,一致地,全都是指“历史传留到‘20世纪50年代’之前的‘昆’”,即所谓“‘传统’的‘昆’”——并不包括近五十年来改编和改造的昆(近五十年来的“改造”,也就是“改造‘历史留到20世纪50年代之前’的‘传统’的‘昆’”)。说起来,“历史留到20世纪50年代之前的传统的‘昆’”有两支:一为“正昆”,一为“草昆”。人们所论的只是正昆,本文所说的昆也就指正昆。对象界定了,才

可以进行观察和讨论。

(正)昆是怎么样的一个事物？联合国确定：“中国昆曲”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何为“人类口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实在不清楚，无从置喙。

我们自家则认为昆是一个“地方剧种”。据说我们中国现今有近四百个“剧种”；据说明除了京戏是“国剧”，其它都是“一律平等”的“地方剧种”——“昆”就和譬如北方的“评戏”、“眉户”、“秧歌”等，南方的“越剧”、“采茶”、“花鼓”等一样的“地方剧种”。姑且也不管它“地方”不“地方”，也暂且不管现今所谓“剧种”到底是怎么回事；“昆”为戏剧演出形式是没有问题的，即被称为“昆剧”——“昆剧”倒不是个新创的词语，八十年前1921年开办、培养了“传字辈”艺人的“传习所”即名“昆剧传习所”；当时昆班演出，戏院挂牌写的也是“昆剧”。就从“昆”之为“剧”说起吧。

(一) 所谓“昆剧”之剧——“昆剧”是没有的。

戏剧场上演出，可从三方面考察：戏剧结构；其演出的剧作；其场上技艺。且循人们通常的理解，先说其演出的剧作。

一，所谓“昆剧”演出的剧作。

分两层来说。

(1) 第一层是：所谓“昆剧”，并不只演“传奇和杂剧”。

在人们的观念中，似乎“昆剧”是专演“传奇和杂剧”（“明清传奇”和“元曲杂剧”的简称，下同）的。事实上并非如此。

不说远的、偏僻的（也不说草昆及合班），就以（正昆）传字辈艺人在20世纪20年代到50年代所演的一百多本（400来折）戏来看，大致可分三类：一类艺人称“本台戏”者，指的是使用南北曲的传奇如《琵琶记》等和（元曲）杂剧如《单刀会》等；一类称“杂戏”，如《打花鼓》、《张三借靴》等；一类称“时戏、新戏”，如《贩马记》、《凤凰山》、《描金凤》等，系从清末民国时的“乱弹”以至“摊簧”中移植来的戏（见陆尊庭《昆剧演出史稿》、洛地整理的周传瑛《昆剧生涯六

十年》)。

有必要指出的是：演哪类戏哪本戏、怎么演，对于(昆班)艺人，完全是无所谓的事。譬如，演出唱“吹腔”的《贩马记》与演出唱“小调”的《打花鼓》与演出唱“南北曲”的《长生殿》，对艺人完全没有什么两样。反过来说也一样，昆班艺人对自己上演哪一类型戏剧哪一本戏、怎么演，完全无所谓。把昆视为专演传奇和杂剧、又必须如何如何地演的“剧种”，是并不了解昆(班及其艺人)实情的好心人的一厢情愿的理解。事实上，譬如在20世纪上半个世纪，昆班演《贩马记》演得非常之多，尤其是出堂会，《贩马记》可以说比哪本戏都演得多。可以为证的是，俞振飞先生自辑“昆曲”曲谱《振飞曲谱》，以70页篇幅把《凤凰山》、《贩马记》两本“吹腔戏”收入其内，占了全书“曲谱”的六分之一。既如此，那末，所谓“昆曲”(“昆剧”)，是不是包含使用“南北曲”、“吹腔”、“摊簧”、“小调”等的各个所谓“剧种”及其腔调的混合体呢？如果说这样，大约人们都不会同意，虽然事实如此。人们会说：“昆”就是演出使用南北曲的传奇和杂剧的，所以，“昆剧”又称为“昆曲”嘛；现今联合国所确定的不就是“中国昆曲”吗？至于《凤凰山》、《贩马记》、《打花鼓》之类是“不能算数的”。

——也行，“不算数”就“不算数”。以下就以昆所演本台戏即使用南北曲的传奇和杂剧，从而被人们称为“昆曲”的“昆剧”为说(关于“昆曲”，下面专条说)。

(2) 所谓“昆剧”，并没有自己的“剧”——“昆剧”是没有的。

这是又一层，分两句话说：

1，昆没有自身的戏，尤其是其所演的本台戏(即传奇和杂剧)如《琵琶记》、《牡丹亭》、《长生殿》及《单刀会》等，没有一本是“昆”自身所可能产生的；像“京戏”之有《打渔杀家》、“越剧”之有《盘夫索夫》等情形，在昆是没有、不可能有的。即如并不使用南北曲的《贩马记》、《打花鼓》等也都不是昆自身产生的。

2，昆所演的本台戏，没有一本剧作是专门为昆而写作的。元曲